

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度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,082,762,697.12 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.89%；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；

2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余玉苗：_____

独立董事陆伟：_____

独立董事项焱：_____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